

2026 年度本地媒体宣传合作协议

甲方：威海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诚信、平等、友好的原则，为更好地展示文旅集团丰富的旅游资源、历史底蕴和优质服务等，挖掘刘公岛党性教育、红色旅游的深刻内涵，提升刘公岛景区的美誉度和影响力。

二、宣传内容

（一）电视新闻综合频道《威海新闻》栏目

1. 动态消息：相关动态消息即有即报，并根据新闻内容属性选择《威海新闻》、《直播威海》等电视栏目播出。

2. 主题报道：

a. 对刘公岛景区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举行的各种活动进行深度报道。

b. 全面展示集团全域旅游资源，例如：观光巴士、酒店餐饮、教育研学、体育赛事等，激活文旅产业的乘数效应。

c. 围绕景区国安教育、党性教育等优势进行深度宣传，丰富“中华民族警醒之岛”内涵。

d. 围绕重要节日节点,例如黄金周假期期间,景区旅游热度,景区加强服务保障等,多方面综合采访宣传。

e. 围绕品牌宣传营销,旅游管理服务提升,全力推进高质量发展等进行宣传。

备注:具体主题双方可共同协商确定。

3. 上级媒体:充分发挥栏目所在平台——电视新闻综合频道对上宣传的优势,争取在上级台对文旅集团开展的重点工作进行宣传报道。

4. 宣传时长:动态消息、主题报道全年总计 40 分钟。

***此部分宣传也可置换电视宣传片播放,按栏目刊例价三折执行。**

(二) 电视新闻综合频道《天气预报》栏目

在每天的《天气预报》节目前刊播文旅集团提醒广告,并在节目中加入刘公岛天气内容,也可根据集团需要,植入相应广告内容。

(三) 新媒体及广告投放

1. 官方账号围绕文旅集团全域文旅资源,组织“观威海”“威海跟我玩”“食尚真探”等新媒体大 V 及“超玩队队碰”文旅垂类账号创作短视频作品,不少于 20 条。

2. 组织邀约威海本地优质文旅达人,集体登岛进行直播或者短视频的拍摄发布,形成聚合力,同步宣发,活动组织共计 2 场,发布短视频不少于 20 条。

3. 邀约新媒体行业协会会员或外地优质文旅达人，进行短视频的拍摄发布，同步宣发，活动组织共计 1 场，每场次发布短视频不少于 10 条。

4. 文旅集团活动所采制的电视新闻报道，将在 Hi 威海客户端同步播发，重要主题制作短视频，在《威海新闻》视频号、抖音号、快手号等新媒体播发，形成全媒体宣传阵容。

（四）主题宣传

围绕文旅集团全域旅游资源，例如：海岛业态、特色美食、餐饮住宿等开展沉浸式原创宣传稿件，同步通过“掌上威海”等微信平台进行宣推，全年原创稿件 6 篇。同时，做好“千里山海自在威海”“威海文旅集团”等平台的协助发布工作。

*阅读量不低于 5000/篇

（五）网站运维

专人做好“威海刘公岛”PC 官网和手机微官网的技术保障和媒体服务，定期对网站栏目进行更新、美工优化工作。

*无网络安全事故，突发网络安全事件发生后，30 分钟内技术人员进行实质性响应。

（六）平台及矩阵宣传

在 Hi 威海客户端发布集团及景区重点项目的最新动态、重点营销活动等内容的基础上，依托威海传媒集团的新媒体外宣矩阵，加强文旅集团重要报道的外宣工作。全年发布相关报道不少于 30 篇次，其中国家级平台不少于 5 篇次，省级以上平台不少

于 10 篇次。

三、总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上述合作的合作费为 880000.00 元(大写: 捌拾捌万元整)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 30%预付款, 264000.00 元(大写: 贰拾陆万肆仟元整)。合同服务期满, 由甲方验收合格后, 将合同余款(剩余 70%) 一次性支付。

上述费用已包含甲方就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内容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和全部税费。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乙方开户行: 威海银行兴海支行

账号: 8178 3000 1421 0078 35

2. 乙方制作的视频, 甲方可同时用于宣传推广。乙方负责做好合作内容样本收集工作和新媒体评估, 2026 年底前交付甲方。甲方根据样本收集和广告评估情况, 及协议执行情况支付尾款。

样本包括: 乙方新媒体发布的甲方相关新闻截图以及相关数据。

3. 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合法有效票据。

4. 除上述合作内容外, 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 结合乙方宣传平台资源情况, 双方可适时调整合作内容和方式。

5. 乙方保证其策划的广告内容、版面设计、对外发布的图片、视频样本等在平台运维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行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如任何第三方以侵权为由

提起诉讼或以其他方式向甲方主张权利，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等支付的相关合理费用（本合同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但由甲方提供的图片、文字内容有侵权行为，乙方无须承担责任。

6.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内容的部分或全部擅自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7. 在协议执行期间，乙方应对其知晓的甲方未主动披露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和技术信息内容保密，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结束，除非甲方主动披露。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乙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8. 乙方未履行完毕以及未达标的合同内容，甲方有权在尾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甲方有权拒付对应的款项并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当按照上述对应款项的 15%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不足部分乙方仍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款项，如已支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

总价款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合同内容，累计超过 5 次。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内容的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或擅自将合同内容及因履行本协议知悉的甲方信息泄露给任意第三方的。

(3) 乙方提供的内容编辑、视频、图片等服务项目侵犯任意第三方权利的。

(4) 乙方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资质。

(5) 乙方出现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行为，且未在甲方指定期限按照甲方要求纠正完毕的。

五、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本协议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一方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征得对方同意并签订书面协议。协议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所列明的双方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合同双方、受诉司法机关按上述确认的地址向一方发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通知、传票等相关文书时，相关文书送达该地址即视为

有效通知。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或被退回等送达不能情形的，则 相关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若联系地址变更，应于变更前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威海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张雨萌

联系电话：5310816

地址：威海市海滨北路 101-2 号刘公岛客运中心

乙方：威海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吕州

联系电话：13606313232

地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66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